



基地之所在及地號

三 登記號數

四 順位欄數

五 登記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

數

令爲前項之中告時應定一定之期間對於應爲申告者通知其期間內不爲申告時其登記不移載於登錄簿之旨且以政府公報公告其旨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第二條 前條之申告應向登錄官署提出申告書而爲之

申告書除前條第一項所揭之申告事項外並應記載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揭之事項

第三條 第一條之申告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於此情形應添附證其資格之書面

第四條 登記名義人於第一條之期間內不爲申告時登錄官就該權利無須爲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移載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セラレタル其ノ敷地ノ所在及地號

三 登記號數

四 順位欄數

五 登記申請書受附ノ年月日及受附號

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セラレタル其ノ敷地ノ所在及地號

三 登記號數

四 順位欄數

五 登記申請書受附ノ年月日及受附號

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土地審定法中改正之件

第一條之二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本法所行之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條之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爲第一條之審定所必要之調查

第一條之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爲第一

第二條中「前條」改爲「第一條」

第一條之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爲第一

第三條 第一條ノ申告ハ登記名義人ノ相續人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登記名義人第一條ノ期間内ニ申告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登錄官ハ當該權利ニ付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ノ移載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附 則

本法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一項之期間應由該管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公告之

在官公有地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於

第一項通知地政總局長

第三條 第一條ノ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期間ハ當該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一項之期間應由該管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公告之

在官公有地ニ在リテハ管理官公署ノ長ヨリ第一項ニ準ジ之ヲ地政總局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欲爲申報或通知者應於其土地之境界樹立標樁標示地種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除去障礙物」改為  
「除去障礙物或命保存現狀」

第六條中「地政總局長」改為「地政司長」

第七條第二項中但書及第三項中「及

八、第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刪除之

第十二條之一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

裁決有必要時得爲土地之調查及測量

第五節 方算十個一尺規定對方高程一尺  
查及測量準用之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應駁回之」改為

「應以裁決卸下之」並將第二項改爲如

兩等二地評定之說固會爲前頭之成說所累

向地政總局長、聲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送交裁決書之繕本

第十五條改爲如左

第十五條 對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關於第一條之權利其訴訟強制執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事件於審定開始當時或其後繫屬時該管法院須將其程序至審定程序完畢止中止或停止之

十一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三條第二項之期間之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止不得處分之但有特別事由而經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爲權利之處分時其處分者及因此取得權利者應將其旨經由許可官署呈報於地政總局長

**十二** 第十七條改爲如左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  
圓以下之罰金

將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規定之標識除去、移轉、毀

損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其效用者

二 不從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不應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款

項規定之訊問者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事項爲

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訊問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條 組合之區域依街或村之區域但有  
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於組合之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  
日本內地人開拓民爲其組合之組合員

第十二條 組合除前項規定者外得將於其  
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農民而爲加入之要  
約者經協議會之協議爲組合員

第十三條 組合爲組合員執行左列業務

一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資金之貸放  
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二 關於生產及加工業務

三 關於生產物及加工品之販賣業務

四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  
配給業務

五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  
利用業務

六 關於土地之管理及改良業務

七 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  
務

八 關於共濟業務

九 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  
業務

第十四條 組合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對  
非組合員者貸放資金並收受貯金

組合以無妨組合員之利潤爲限得依建款  
之所定使非組合員者利用其施設

## 第二節 設立

第十條 組合ノ區域ハ街又ハ村ノ區域ニ  
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開拓團之團長應處理關於設立  
該開拓團廢止後承繼其事業之組合之一  
切事務

第十六條 開拓團之團長如遇開拓團被廢  
止時應速經協議會之協議作成組合之定  
款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七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  
列事項由開拓團之團長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關於組合員之資格事項

六 關於組合員之加入及脫退事項

七 準備金之公積方法

八 關於剩餘金之處分事項

九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開拓團之團長經定款之認可時  
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  
立之登記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經定款之認可時  
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  
立之登記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ノ所在地

五 組合員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六 組合員ノ加入及脫退ニ關スル事項

七 準備金ノ積立方法

八 剩餘金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九 業務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開拓團ノ團長定款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開拓團ノ團長定款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  
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

第十九條 組合ハ開拓團之團長ノ認可ヲ受  
けタルトキハ三週

住所

第十九條 開拓團之團長已爲設立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組合長

第二十條 開拓團廢止後承繼其事業之組合與該開拓團之廢止同時依開拓團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省長所定之範圍內承繼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組合擬變更定款時應經協議會之協議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組合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組合員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組合員得以三月以前之預告脫退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組合員除第二十三條所掲之事由外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脱退  
 一 破產  
 二 禁治產  
 三 除名  
 第二十六條 除名之事由應以定款定之

除名應預付於協議會之協議  
 第二十七條 組合員不出資  
 第二十八條 組合員對於組合之財產無其

持分

第二十九條 不能以組合財產還清組合之債務時組合員以平等之比率負其清償之責

第三十條 組合成立後爲組合員者對於爲組合員以前所生組合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脫退組合員之前二條之責任

對於脫退後二年以內未爲請求之組合員債權人於脫退後經過二年時則消滅

第三十二條 組合員除經組合長之承認者外不得從事農業以外之職業

第三節 組合員之地位

第三十四條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經協議會之協議對於組合員課以過怠金

第三十五條 組合爲使其業務之遂行圓滑應使部落及其他適當地域內之組合員組織實行會

第四節 實行會

第三十六條 實行會以強化會員之相扶協同並使組合與會員之關聯緊密爲目的

第三十七條 實行會代表由會員協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實行會除本法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住所

第十九條 開拓團ノ團長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組合長ニ引渡スペシ

第二十條 開拓團ノ廢止後其ノ事業ヲ承繼スベキ組合ハ當該開拓團ノ廢止ト同時ニ開拓團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定ム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權利義務ヲ承繼ス

第二十一條 組合ハ定款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ハ組合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脱退ス

一 組合員タル資格ノ喪失  
 二 死亡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三月以前ノ豫告ヲ以テ脱退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第二十三條ニ掲タル事由ノ外左ノ事由ニ依リテ脱退ス

一 破產  
 二 禁治產  
 三 除名

第二十六條 除名ノ事由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除名ハ豫メ協議會ノ協議ニ付スペシ

第二十八條 組合員ハ出資ヲ爲サズ

第二十九條 組合財產ヲ以テ組合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組合員ハ平等ノ割合ヲ以テ其ノ辨済ノ責ニ任ズ

第三十條 組合ノ成立後組合員ト爲リタル者ハ組合員ト爲リタル以前ニ生ジタル組合ノ債務ニ付テモ亦責任ヲ負フ

第三十一條 脱退シタル組合員ノ前二條ノ責任ハ脱退後二年以内ニ請求ヲ爲サル組合ノ債權者ニ對シテハ脱退後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

第三十二條 組合員ハ組合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場合ノ外農業以外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三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組合費ヲ分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過怠金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組合ハ其ノ業務遂行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部落其他適當ナル地域内ノ組合員ヲシテ實行會ヲ組織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六條 實行會ハ會員ノ相扶協同ヲ強化シ組合ト會員トノ聯繫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十九條 組合財產ヲ以テ組合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組合員ハ平等ノ割合ヲ以テ其ノ辨済ノ責ニ任ズ

第四十條 組合ノ成立後組合員ト爲リタル者ハ組合員ト爲リタル以前ニ生ジタル組合ノ債務ニ付テモ亦責任ヲ負フ

第四十一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組合費ヲ分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過怠金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組合ハ其ノ業務遂行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部落其他適當ナル地域内ノ組合員ヲシテ實行會ヲ組織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四條 實行會ハ會員ノ相扶協同ヲ強化シ組合ト會員トノ聯繫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四十五條 實行會ハ實行會代表ハ會員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六條 實行會ハ實行會代表ハ會員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實行會ニ關シ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興農部大臣

分ヲ有セズ

## 第五節 管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組合之代表從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組合置組合長、副組合長一人及監事二人以內

組合對於組合長及副組合長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支給薪金及津貼

第三十九條 組合長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副組合長就組合員中基於協議會之推薦

由組合長選任之監事就組合員中由實行會代表協議定之

設立當時之副組合長及監事就組合員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監事不得兼任組合長、副組合長、參與或實行會代表

第四十條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十一條 組合長代表組合綜理其業務組合長有事故時由副組合長執行其職務

副組合長輔佐組合長掌理組合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 監事監查組合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對於組合之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認為有不正或不當之點時應向興農部大臣申報之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應認真且適道義執行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組合與組合長或副組合長間之契約或訴訟由監事代表組合

## 第五節 管理

第四十五條 組合ノ代表ニ付テハ代理ニ

第三十八條 組合ニ組合長、副組合長一人及監事二人以内ヲ置ク

組合ハ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給料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組合長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副組合長ハ組合員中ヨリ協議會ノ推薦

ニ基キ組合長之ヲ選任ス

監事ハ組合員中ヨリ實行會代表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設立當時ノ副組合長及監事ハ組合員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監事ハ組合長、副組合長、參與又ハ實行會代表ヲ兼ヌ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條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四十一條 組合長ハ組合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組合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組合長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四十二條 組合長ヲ輔佐シ組合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四十三條 監事ハ組合ノ財產及業務執行ノ狀況ヲ監査ス

監事ハ組合ノ財產ノ狀況又ハ業務ノ執行ニ付不正又ハ不當ノ廉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興農部大臣ニ具申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ハ誠實ニ且道義ニ從ヒ其ノ職務ヲ行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組合ト組合長又ハ副組合長トノ間ニ於ケル契約又ハ訴訟ニ付テハ

以上之金額以爲退還準備金

## 監事組合ヲ代表ス

第四十五條 組合ノ代表ニ付テハ代理ニ

第四十六條 組合ハ組合長又ハ副組合長人及監事二人以内ヲ置ク

組合ハ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職務ヲ行フニ付他人ニ加ヘ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ズ

第四十七條 組合ノ業務ノ運營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組合ニ參與ヲ置キ重要事項ニ付組合長ノ諸問ニ應ゼシム

協議會ハ實行會代表組織之

協議會關於組合之業務得對組合長陳述意見

協議會協議本法及定款所定之事項

第五十條 組合長至少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協議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組合之事業年度爲一年但依定款之所定得爲六月

第五十二條 組合對於每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應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組合長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添具監事之意見書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四條 組合應公積貯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金額以爲退還準備金

第五十五條 組合ハ每事業年度ノ事業計畫ニ付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

第五十六條 組合ハ少タトモ毎事業年度ニ一回協議會ヲ開クベシ

第五十七條 組合長ハ少タトモ毎事業年度ニ一回協議會ヲ開クベシ

第五十八條 組合ハ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作成シ監事ノ意見書ヲ附シテ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九條 組合ハ貯金總額ノ五分の一以上ノ金額ヲ拂戻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

以上ノ金額ヲ拂戻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

前項之金額依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之貯金總額定之

組合之貯金債權人於第一項之退還準備

金上有質權

第五十五條 餘裕金除存入聯合會或滿洲拓植公社外不得運用之但興農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組合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設基本財產

前項之基本財產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組合非將其損失補填後不得處分剩餘金

第五十八條 組合於未達基本財產之額以前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以爲基本財產

第五十九條 組合依前條之規定公積基本財產之全額以後以達基本財產之額爲止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金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損失之補填者外非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第六十條 組合由剩餘金中公積前條之準備金負債償還公積金及其他定款所定之特別準備金後尚有剩餘時得依定款之所定配當於組合員

第六十一條 組合長應將定款、組合員名簿及第五十三條所揭之書類備置於事務

所以供組合員及債權人之閱覽

#### 第六節 監督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縣長或

旗長無論何時得使組合長或清算人爲關植公社ニ預入スルノ外之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組合之業務或

財產之狀況認爲其事業難以繼續時得命

停止其業務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如遇組合長、副

組合長、監事或清算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六十五條 組合擬爲合併時應爲合併契約經協議會之協議後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設立組合時定款之作成、設立之登記及其他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應由各組合長共同處理之

第六十七條 組合爲合併時應自受定款之認可或定款變更之認可之日起於三星期

以內於事務所之所在地位於合併後存續

之組合爲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爲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設立

第六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ノ業務又

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

シメ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檢查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組合ハ損失ヲ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剩餘金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節 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條 組合ハ基本財產ノ額ニ達スル迄ハ每事業年度ノ剩餘金ヲ基本財產

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第五十九條 組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基本財產ノ全額ヲ積立テタル後ニ於テハ

ノ剩餘金ノ四分ノ一以上ヲ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前項ノ準備金ハ損失ノ填補ニ充ツル場

合ヲ除クノ外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條 組合ハ剩餘金ヨリ前條ノ準備

金及負債償還積立金其ノ他定款ノ定ムル特別準備金ヲ積立テ尙剩餘アルトキ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員ニ配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組合長ハ定款、組合員名簿

及第五十三條所掲之書類備置於事務

前項ノ金額ハ毎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ノ貯金總額ニ依リ之ヲ定ム組合ノ

貯金債權者ハ第一項ノ拂戻準備金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縣長又

ハ旗長ハ何時ニテモ組合長又ハ清算人

於組合之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或檢查其業務、財產、

清算事務及其他之狀況或爲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六十三條 組合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基本財產ヲ設クベシ

前項ノ基本財產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四條 組合ハ損失ヲ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剩餘金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五條 組合ハ合併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財產ノ狀況ニ依リ其ノ事業ノ繼續困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組合ハ合併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組合ハ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組合長共同シ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第六十八條 合併ニ因リテ組合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定款ノ作成、設立ノ登記其ノ他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ハ各

組合長共同シ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第六十九條 組合ガ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定款ノ認可又ハ定款ノ變更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合併後存續スル組合ニ付

テハ變更ノ登記ヲ爲シ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シ

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設

備附ケ組合員及債權者ノ閲覽ニ供スベシ

#### 第六節 豊督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縣長又

ハ旗長ハ何時ニテモ組合長又ハ清算人

於組合ノ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

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

シメ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檢查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ノ業務又

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爲サ

シメ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

检查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又ハ清算人ガ法令、定款若

ハ財產ノ狀況ニ依リ其ノ事業ノ繼續困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組合ハ合併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合併ニ因リテ組合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定款ノ作成、設立ノ登記其ノ他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ハ各

組合長共同シ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第六十七條 組合ガ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定款ノ認可又ハ定款ノ變更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週間以内ニ事務所ノ

所在地ニ於テ合併後存續スル組合ニ付

テハ變更ノ登記ヲ爲シ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シ

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設

第六十八條 組合之合併因合併後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所設立之組合於其所在地爲前條之登記而生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合併後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於合併發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條 組合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合併
- 二、破產
- 三、組合員之缺亡
- 四、組合因組合員之缺亡而解散
- 五、時應爲清算
- 六、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組合對於清算人應支給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貼。
- 七、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與組合長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 八、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組合之清算準用之。
- 九、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之殘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以謀會員之業務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 一、關於會員之指導業務
- 二、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 三、關於生產及加工業務
- 四、關於生產物及加工品之販賣業務

第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十五、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十六、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十七、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十九、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二十、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二十一、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二十二、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二十三、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二十四、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六、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二十七、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二十八、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二十九、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三十一、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三十二、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三十四、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三十五、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三十六、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三十七、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三十八、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三十九、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一、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四十二、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四十四、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四十五、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四十六、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四十七、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四十九、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五十、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五十一、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五十二、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五十三、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五十四、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五十五、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六、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五十七、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五十八、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五十九、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六十、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六十一、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六十二、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六十四、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六十五、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六十六、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六十七、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六十八、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六十九、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七十、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一、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七十二、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七十三、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七十四、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七十五、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七十六、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七十七、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七十九、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八十、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八十一、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八十二、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八十三、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八十四、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八十五、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六、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八十七、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八十八、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八十九、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九十、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九十一、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九十二、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九十四、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九十五、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九十六、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九十七、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九十八、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九十九、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一百、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一百一、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一百二、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一百三、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一百四、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一百五、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一百六、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一百七、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一百九、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一百十、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第一百十一、六、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第一百十二、七、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第一百十三、八、除前列各款外經興農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一百十四、九、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一百十五、第十、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爲スベシ。

第一百十六、第十一、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一百十七、第十二、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一百十八、第十三、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ヲ負フ。

第一百十九、第十四、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

第一百二十、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一百二十一、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爲目的。

第一百二十二、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一百二十四、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爲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第一百二十五、五、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

- |       |                                     |  |
|-------|-------------------------------------|--|
| 五     |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會員出資股數之最高限度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
| 六     | 關於會員之資格事項                           | 會員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
| 七     | 關於會員之脫退事項                           | 會員ノ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
| 八     | 公積準備金之方法                            | 公積準備金ノ積立方法                                     |
| 九     | 關於剩餘金之處分事項                          | 剩餘金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 十     |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業務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
| 第十八條  | 出資一股之金額應均一定之定之                      | 出資一股金額之最高限度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
| 第十九條  |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速使可為其會員者為第一次之繳納         | 第八十四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速使可為其會員者為第一次之繳納              |
| 第二十條  | 設立委員遇有前條之繳納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八十五條 設立委員遇有前條之繳納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
| 第二十一條 |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
| 一     | 目的                                  | 一 目的   |
| 二     | 名稱                                  | 二 名稱   |
| 三     | 區域                                  | 三 區域   |
| 四     |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 五     |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五 出資一股ノ金額及其ノ拂込方法                               |
| 六     |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 六 定款認可ノ年月日                                     |
| 七     | 出資總股數及繳納總金額                         | 七 出資總股數及拂込總金額                                  |
| 八     | 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八 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氏名及住所                           |
| 第十九條  | 聯合會應於設立後二星期以內於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揚之事項     | 聯合會應於設立後二星期以內於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揚之事項                |
| 第二十條  | 會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 會員ハ一口以上出資スルコトヲ要ス                               |
| 第二十一條 | 聯合會應於為設立之登記後二星期以內於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揚之事項 | 聯合會ハ設立ノ登記ヲ為シタル後二週間以内ニ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前項ニ掲タル事項ヲ登記スペシ |
| 第二十二條 | 聯合會之債務以前得停止退還其持分                    | 聯合會ハ設立ノ登記ヲ為シタル後二週間以内ニ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前項ニ掲タル事項ヲ登記スペシ |
| 第二十三條 |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 聯合會ニ對スル債務ヲ完済スル迄ハ其ノ持分ノ拂戻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
| 第二十四條 | 聯合會之債務以前得停止退還其持分                    | 聯合會ニ對スル債務ヲ完済スル迄ハ其ノ持分ノ拂戻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
| 第二十五條 |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 會長及理事長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
| 第二十六條 | 會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 會長及理事長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                                |

理事及監事就會員組合之組合長、副組合長或監事中由會長選任之但設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九十六條 會長代表聯合會統督其業務但關於聯合會之常務由理事長代表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所定掌理聯合會之業務

第九十七條 聯合會置參與使其對於重要專項應會長之諮詢

參與就關係官署之官吏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或委賜之

第九十八條 聯合會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會員組織之

第九十九條 聯合會得監查會員之業務

第一百零一章 罰則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

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

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二

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

一條至第七十五條及民法第四十七條之

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但所謂組合長者

為會長所謂副組合長者為理事長及理事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條至

第一百零四條 聯合會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

餘金四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金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所應承繼之權利義務

之範圍經協議會之協議後受興農部大臣

之認可

ス

第一百零二條 因分割而設立之聯合會於分割發生效力時於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所受認可之範圍內承繼因分割而消滅之

聯合會之權利義務

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

副組合長又ハ監事ノ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ス但シ設立當時ノ理事及監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

第二百二條 分割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聯合會ハ分割ガ效力ヲ生ジタル時ニ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範圍ニ於テ分割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聯合會ノ權利義務ヲ承継ス

第三百三條 聯合會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所受認可之範圍内承繼因分割而消滅之

聯合會之權利義務

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

副組合長又ハ監事ノ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ス但シ設立當時ノ理事及監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理事及監事ハ會員タル組合ノ組合長、副組合長或監事中由會長選任之但設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但關於聯合會之常務由理事長代表之

理事及監事ハ會員タル組合ノ組合長、副組合長又ハ監事ノ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ス但シ設立當時ノ理事及監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但關於聯合會之常務由理事長代表之

&lt;p

團外之事業時

一、應受本法所定之認可者不受其認可

時

二、懈怠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三、不從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四、拒絕依本法規定之官吏之檢查或聯合會之監查或對於執行其檢查或監查者爲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時

五、懈怠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公告、報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或爲不正之公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時

六、懈怠備置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書類或於書類內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爲不實之記載時

七、違反本法之規定運用餘裕金時

八、不爲本法所定退還準備金之準備或不將其遵循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而管理時

九、違反本法之規定處分剩餘金時

十、違反本法或定款之規定不爲準備金之公積或將其處分時

十一、經營組合或聯合會之目的業務範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大臣得爲本法施行前所移住之開拓民而居住於未設置開拓團之地域者設立組合

本法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大臣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組合ヲ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組合之一切事務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官吏ノ檢查若ハ聯合會ノ監查ヲ拒ミ又ハ其ノ檢查若ハ監查ヲ行フ者ニ對シ不實ノ申述ヲ

爲シ若ハ事實ヲ隱蔽シタルトキ

五、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公告、報告、届出、催告

若ハ具申ヲ爲スコトヲ怠リ又ハ不正

ノ公告、届出、催告若ハ具申ヲ爲シタルトキ

六、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書類ノ備附ヲ爲スコトヲ怠リ又ハ書類ニ記載スペキ事項ヲ記載セズ若ハ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七、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餘裕金ヲ運用シタルトキ

八、本法ニ定メタル拂戻準備金ノ準備令ノ規定ニ從ヒテ之ヲ管理セザルトキ

九、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剩餘金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十、本法又ハ定款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準備ノ積立ヲ爲サズ又ハ之ヲ處分シタルトキ

十一、組合又ハ聯合會ノ目的タル業務

一、本法ニ定タル認可ヲ受クベキ場

合ニ之ヲ受ケザルトキ

二、本法ニ定タル登記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

三、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從ハザルトキ

四、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官吏ノ檢查若ハ監査ヲ行フ者ニ對シ不實ノ申述ヲ

爲シ若ハ事實ヲ隱蔽シタルトキ

五、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公告、報告、届出、催告

若ハ具申ヲ爲スコトヲ怠リ又ハ不正

ノ公告、届出、催告若ハ具申ヲ爲シタルトキ

六、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書類ノ備附ヲ爲スコトヲ怠リ又ハ書類ニ記載スペキ事項ヲ記載セズ若ハ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七、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餘裕金ヲ運用シタルトキ

八、本法ニ定メタル拂戻準備金ノ準備令ノ規定ニ從ヒテ之ヲ管理セザルトキ

九、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剩餘金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十、本法又ハ定款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準備ノ積立ヲ爲サズ又ハ之ヲ處分シタルトキ

十一、組合又ハ聯合會ノ目的タル業務

ノ範圍外ニ於ケル事業ヲ營ミ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大臣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組合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組合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中修正之  
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中「商工  
金融合作社或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修  
正爲「商工金融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  
中央會、開拓協同組合或開拓協同組合聯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法ハ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本法ハ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一六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本法以煤物

**第一條** 本法以謀物品價格之適正及需給之調整確保國家經濟之健全運行爲目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印花稅法中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第二條** 由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公定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

轉賣差益金  
製造 加工或修理之方法  
費或質貸費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擔費或賃貸費並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視爲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第三條 禁輸可人不專招過依前策規定所

第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超過依前條規定所  
公定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而爲契約、  
支付或受領但由支付人或受領人經主管  
部大臣之認可者及基於公定之際現存契  
約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合於左列各款  
之一者不在此限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琦 濟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寶

令第百六十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條 本法ハ物品ノ價格ノ適正及需給ノ調整ヲ圖リ國家經濟ノ健全ナル運行ヲ確保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指定シ物品ノ販賣價格、賣買手數料金、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負料金又ハ賃貸料金ヲ公定スル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又ハ團體ニ於テ自己又ハ團體員ノ取扱ニ係ル物品ニ付其ノ販賣價格、賣買手數料金、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負料金又ハ賃貸料金並ニ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定メ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地域ニ付公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三條 何人ト雖モ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定セラレタル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ヲ超エテ之ヲ契約シ、支拂ヒ又ハ領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支拂者又ハ受領者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及公定ノ際現ニ存スル契約ニ基ク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ニシテ左ノ各號モノ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於公定之際買主或其他支付人已受移交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或轉賣差益金。

二、於公定之際生產人已著手生產之預約生產品之販賣價格。

三、於公定之際承攬人已著手工作之承攬品之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

四、對於公定之際已經過期間之物品賃貸費。

前項規定對於契約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適用之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該契約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便益之目的為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依第二條規定公定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物品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於公定後被變更為支付人之不利益者於其限度內視為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提高。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之收買價格。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收買價格及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收買價格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前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不得以依前二項規定所公定收買價格以外之價格為契約或支付但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契約及於公定之際已受移交之物品收買價格之支付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第二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對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定收買價格之物品不得於公定後變更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及其他條件。

**第六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第三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命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依第五條規定所公定之物品收買價格亦同。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滑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ノ收買價格ヲ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收買人又ハ前項ノ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若ハ團體ノ團體員ハ前二項ノ規定ニ

依第一項規定被命設立組合者不為其設立

一、公定ノ際買主其ノ他ノ支拂者ガ既ニ引渡ヲ受ケタル物品ノ販賣價格、賣買手數料金又ハ轉賣差益金。

二、公定ノ際生産者ガ既ニ生産ニ著手シタル註文生產品ノ販賣價格。

三、公定ノ際請負人ガ既ニ仕事ニ著手シタル請負品ノ製造、加工又ハ修理ノ請負料金。

四、公定ノ際既ニ經過シタル期間ニ對スル物品ノ賃貸料金。

前項ノ規定ハ契約ノ當事者ニシテ營利ヲ目的トシテ當該契約ヲ為スニ非ザ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但シ當該契約ヲ為スコトガ自己ノ業務ニ屬スル者又ハ自己ノ業務ノ為特別ノ便益ヲ得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當該契約ヲ為ス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ノ公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ニ付其ノ契約ニ關スル支拂條件、引渡條件所定命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依第五條規定所公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第三條又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行爲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物品ノ販賣價格、賣買手數料金、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負料金又ハ賃貸料金ノ表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第五條ノ規定ニ付亦同ジ。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需給ノ圓滑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指定シ當該物品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又ハ其ノ組織スル團體ニ對シ其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ノ設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時主管部大臣關於規約之作成或其他組合之設立得為必要之處分於此情形組合已有規約之作成時視為成立者

或其他條件

主管部大臣依前二項規定組合成立時得有該組合之組合員資格者為其組合員

關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成立之組合有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價格之適正或需給之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為業者或其所組織之團體關於該物品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令其受認可或令其為該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取消或對於統制協定之加盟者或未加盟者令其遵從該統制協定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之蒐集或配給之販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商業大、對方之數量、條件及其他事項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依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公定價格、費用、差益金或收買價格之物品得依其所定限制關於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物品之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物品之移動或販賣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以獲得不當利潤之目的買存或惜賣該物品者得令其販賣該物品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製造、加工、使用、消費或讓渡或限制物品之規格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供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之物品得發生產數量之指定或基他生產之確保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新京特別市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市長、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包含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物品之生產人、販賣業人、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之人關於

主管部大臣為規約ノ設立ヲ為サザルトキハ設立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組合ハ規約ノ作成アリタルトキ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成立シタル組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價格ノ適正又ハ需給ノ調整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指定シ當該物品ノ取扱業者又ハ其ノ組織スル團體ニ對シ當該物品ニ關スル統制協定ノ設定、變更若ハ廢止ニ付認可ヲ受ケシメ、

又ハ統制協定ノ加盟者若ハ之ニ加盟セザル者ニ對シ其ノ統制協定ニ從フ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蒐貨又ハ配給ノ圓滑ノ命ズルコトヲ得

又ハ統制協定ノ加盟者若ハ之ニ加盟セザル者ニ對シ其ノ統制協定ニ從フ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供給ノ圓滑ノ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省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其業務或物品爲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等項事務。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自己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之報告，或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於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者，或

爲虛僞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  
立學說之精神而定

法規罰則之件

附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讓與城寨等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

康德七年六月

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關於讓與城寨等之件

於公共保安上或都邑計畫施行上有拆除城

案之必要而由其所在地之市、縣或街聲請

規定讓與之但已指定為古蹟或由政府認爲

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不爲第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如左

一本法中「產業部大臣」改爲「經濟部大臣」

二 第二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

第二十七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以根據該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間於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所訂之信託契約

對該銀行設定抵押權之鑛業財團所屬財產爲現物出資而設立他株式會社且

由政府對於以該鑛業財團所擔保之社

債本利金之支付以該財產價額爲限度

而保證時則該財產不屬於鑛業財團

第十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政府

之保證依其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間之契約爲之

前項之契約有與信託契約同一之效力

前項之契約有與信託契約同一之效力

前項之契約有與信託契約同一之效力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改正之件

一本法中「產業部大臣」ヲ「經濟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二十六條ノ次ニ左ノ四條ヲ加フ

第二十七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が同會社ト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トノ間ノ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附信託契約ニ基キ同銀行ノ爲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鑛業財團ニ屬スル財產ヲ現物出資トシテ他ノ株式會社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

テ政府が其ノ鑛業財團ヲ以テ擔保ス

タル社債元利金ノ支拂ニ付當該財產ノ

價額ヲ限度トシテ保證ヲ爲ストキハ

其ノ財產ハ鑛業財團ニ屬セザルモノトト爲ル

第十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第六十九條ノ規定

六前項ノ場合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政府ノ保證ハ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トソ間ノ契約ニ因サテ之ヲ爲ス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

第二十九條 政府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ノ保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保證額ノ限度ニ於テ同條第一項ノ鑛業財團之不足額負支付之義務

該條第一項鑛業財團之換價所得金額ヲ支拂フ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滿洲炭礦株式會社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ノ信託契約應追加於該條第一項鑛業財團之財產準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 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 改爲如左

第二條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公告

時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關於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須中止或停止之事件應向管轄各該地域之法院請求通知左列事項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公告アリ

タルトキハ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ヘ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中止又ハ停止ヲ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ムベシ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中止又ハ停止ヲ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



十六 第二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項由記載之官吏蓋章

一 土地之所在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  
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五 地號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十七 第三十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應記載左列事項  
項由調製之官吏蓋章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一年間」修正爲「二年間」

勅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一年間」修正爲「二年間」

十七 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スベシ  
一 共有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シ調製ヲ爲シタル官吏捺印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蒙地整理  
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一 方位  
二 縮尺  
三 地種  
四 地號  
五 地籍區劃之名稱  
六 各號地之界線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十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  
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

第一條 热河省及錦州省置蒙地整理委員會

十六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ニハ左ノ事項  
ノ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十六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ニハ左ノ事項  
ノ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法ニ基ク人造纖維素纖維ノ輸  
入稅ノ低減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五 地號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十七 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スベシ  
一 共有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シ調製ヲ爲シタル官吏捺印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蒙地整  
理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三 各號地ノ界線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十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  
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貿易統制

第一條 热河省及錦州省置蒙地整理委員會  
ノ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法ニ基ク人造纖維素纖維ノ輸  
入稅ノ低減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五 地號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十七 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スベシ  
一 共有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ニハ左ノ事項ヲ  
記載シ調製ヲ爲シタル官吏捺印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蒙地整  
理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三 各號地ノ界線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十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  
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貿易統制

第一條 热河省及錦州省置蒙地整理委員會  
ノ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關於地政局官制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所揭之事項應地政局長之諮問

第三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及委員就省及稅務監督署之高等官、縣長、旗長、副縣長、旗參事宜或省內有德望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及委員就省及稅務監督署之高等官、縣長、旗長、副縣長、旗參事宜或省內有德望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任之

第六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爲會議之議長

第七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關於委員會之事務由地政局處理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热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廢止之

第十一條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爲權利之審定」改爲「爲裁決」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委員長

及委員十五人

三 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五條 改爲如左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部

第六條 部行使第一條所定之裁決權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五條

第六條 部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七條 部員之配置由委員長爲之

第八條 裁決依部員一致之意見行之

第九條 部員之意見不一致時須依聯合部之裁決

第十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決定

第十三條 對於裁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加裁決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附則

屬シ地政局官制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

二 揭グ事項ニ付地政局長ノ諮問ニ應ズ

第三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省及稅務監督署ノ高等官、縣長、旗長、副縣長、旗參事官又ハ省内ニ於テ德望ア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嘱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第六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シタ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會ニ關スル事務ハ地政局ニ於テ之ヲ處理ス

第八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成之

第九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

第十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以テ之ヲ行フ

第十一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裁決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部員ノ意見一致セザルトキハ聯合部ノ裁決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裁決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五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ヘ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第十七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及委員十五人ヲ置ク

三 第四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五條ヲ加ス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第七條 部行使第一條ニ定ムル裁決權ヲ行フ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五條ヲ加ス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第七條 部員之配置ハ委員長之ヲ爲ス  
第八條 裁決ハ部員一致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九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ヘ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第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四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ヘ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第十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八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ヘ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第二十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爲商租權之整理」改爲「爲裁決」

第五條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置委員長及委員十五人

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置部

第七條 行使第一條所定之裁決權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五條

第六條 部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七條 裁決依部員一致之意見行之

第八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織之

第九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

第十條 對於裁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加裁決

第六條改爲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第三種印鑄局可

##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土地

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第五條改爲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御名御璽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中「商租權ノ整理ヲ爲ス」ヲ「裁決ヲ爲ス」ニ改ム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ニ部ヲ置ク

第五條ノ次ニ左五條ヲ加フ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第七條 裁決ハ部員一致ノ意見ニ依リ

第八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

第九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御名御璽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中「商租權ノ整理ヲ爲ス」ヲ「裁決ヲ爲ス」ニ改ム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ニ部ヲ置ク

第五條ノ次ニ左五條ヲ加フ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第七條 裁決ハ部員一致ノ意見ニ依リ

第八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

第九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 御名御璽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醫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第一條中「商租權ノ整理ヲ爲ス」ヲ「裁決ヲ爲ス」ニ改ム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ニ部ヲ置ク

第五條ノ次ニ左五條ヲ加フ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

第七條 裁決ハ部員一致ノ意見ニ依リ

第八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

第九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開拓醫學院官制

第一條 開拓醫學院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養成開拓地之醫師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哈爾濱開拓醫學院

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

龍井開拓醫學院

第三條 開拓醫學院共置左列職員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修正如左

院長

教授 六人 蘭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之員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院長就哈爾濱醫科大學或國立醫院之高等官中由民生部大臣任命之

教授 六人 蘭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之員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院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院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六條 教授承院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教授 六人 蘭任

第六條 院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七條 開拓醫學院之修業年限、學科目、

技佐 五人 蘭任

第一條 入學資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開拓醫學院官制

第一條 開拓醫學院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

(三)開拓地ニ於ケル醫師ヲ養成スル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二條 開拓醫學院ハ左ノ如シ、

第三條 開拓醫學院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

置ク

院長 教授 六人 蘭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ノ定員ハ民生部大臣

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院長ハ哈爾濱醫科大學又ハ國立

醫院ノ高等官ノ中ヨリ民生部大臣之ヲ

命ズ

第五條 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院務ヲ

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

(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六條 教授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

育ヲ掌ル

第七條 院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

師ヲ嘱託スルコトヲ得

技佐 五人 蘭任

第一條 入學資格其他必要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入學資格其他必要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23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農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二條 開拓醫學院ハ左ノ如シ、

第三條 開拓醫學院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

置ク

院長 教授 六人 蘭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ノ定員ハ民生部大臣

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院長ハ哈爾濱醫科大學又ハ國立

醫院ノ高等官ノ中ヨリ民生部大臣之ヲ

命ズ

第五條 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院務ヲ

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

(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六條 教授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

育ヲ掌ル

第七條 院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

師ヲ嘱託スルコトヲ得

技佐 五人 蘭任

第一條 入學資格其他必要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入學資格其他必要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屬官 一人 委任 研究官 八人 薦任

技士 七十四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水產之增殖事務者

(其中四人得爲簡任)

技士 四人 委任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五 從事關於家畜之檢疫事務者

水產ノ増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事務官 八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薦任

研究官 二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副研究官 八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八人 委任

研究官 八人 薦任

(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六人 委任

研究官 一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八人 委任

研究官 一人 薦任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研究所官制著卽公布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副所長以研究官中之一人充之  
副所長輔佐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四條 副所長ハ研究官ノ一人ヲ以テ之充ツ  
副所長ハ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研究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研究ヲ掌ル

副所長ハ研究官ヲ佐ケ研究ヲ掌ル  
副研究官ハ研究官ヲ佐ケ研究ヲ掌ル  
副研究官ハ研究官ヲ承ケ研究ニ從事ス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開拓研究所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其ノ分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開拓研究所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又ハ其ノ分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支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御名御璽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開拓研究所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又ハ其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

附則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

附則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

理掌管關於開拓地之農業經濟農村建設、土地之利用開發、生產技術、農民生活、農村文化及其他諸般事項之綜合且實踐的研究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其ノ分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開拓研究所爲謀研究效果之實踐及普及得應必要訓練養成開拓民之指導員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ノ事務ヲ圖ル爲必要ニ應ジ開拓民ノ指導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開拓研究所置左列職員

第二條 開拓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特任或簡任

所長 特任又ハ簡任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副所長

支所置主任以副研究官充之

主任承所長或分所長之指揮監督掌支所之事務

第八條 開拓研究所之分科規程由興農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牛牧場官制著卽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 一 畜牛之飼養、管理、繁殖及育成
- 二 種牛之配付及貨與
- 三 關於畜牛改良增殖之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之處理及加工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五 畜牛之飼料農作物之栽培及飼料之調製

六 廐肥之生產及利用

七 關於畜牛之傳習生之養成

第二條 國立種牛牧場置於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

第三條 國立種牛牧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技正	屬官	一人 薦任
			三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充之

第四條 場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 一 畜牛之飼養、管理、繁殖及育成
- 二 種牛之配付及貨與
- 三 關於畜牛改良增殖之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之處理及加工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支所ニ主任ヲ置キ副研究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主任ハ所長又ハ分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支所ノ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開拓研究所ノ分科規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興農部大臣之ヲ定

第三條 國立種牛牧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牛牧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

- 一 畜牛ノ飼養、管理、繁殖及育成
- 二 種牛ノ配付及貨付
- 三 畜牛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ノ處理及加工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五 諸牛ノ飼料作物ノ栽培及飼料ノ調製

六 廐肥ノ生產及利用

七 畜牛ニ關スル傳習生ノ養成

第二條 國立種牛牧場ハ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ニ置ク

第三條 國立種牛牧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牛牧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

- 一 畜牛ノ飼養、管理、繁殖及育成
- 二 種牛ノ配付及貨付
- 三 畜牛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ノ處理及加工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造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  
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  
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  
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

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管該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徳七年六月十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鑑別ア署ニランアリ、

スル者へ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記號及包裝  MUKDEN #805

記號及荷造  MUKDEN #805

木箱裝

木箱入

品

數

七箇

品

數

七箇

品

數

七箇

量

數

九七五疋六三才

量

數

九七五疋六三才

量

數

九七五疋六三才

價

格

金參千五百拾五圓零參分  
全部託運人支付

價

格

金參千五百拾五圓參錢  
全部元拂

運費

支

付

運費

支

付

運費

支

付

證券

作成

年月日

證券

作成

年月日

證券

作成

年月日

裝載

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船積

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船積

年月日

船積

品

數

漆布

品

數

漆布

品

數

漆布

◎商業登記 告

●合名會社松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  
變更如左

松井藤三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雄次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信孝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あい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追加  
一、因申請追加事項如左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無董事會之承  
諾不得讓渡之

●代表會社之董事

伊藤達三 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二六番地

寺山 雄二 奉天澠崎三番地

●合名會社松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員ノ出資履行ヲ爲  
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松井藤三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雄次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信孝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あい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新井銃砲火藥店變更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  
諾ナクシテ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満洲機器株式會社追加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  
諾ナクシテ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合名會社新井銃砲火藥店變更  
一、申請ニ因リ

##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五回 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 福助產業株式會社

## 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三條ニヨリ康  
徳七年七月壹日ヨリ第參回定

明林生紹曾系丁人由巡天校正

康德七年六月



株式會社 湿陽護謨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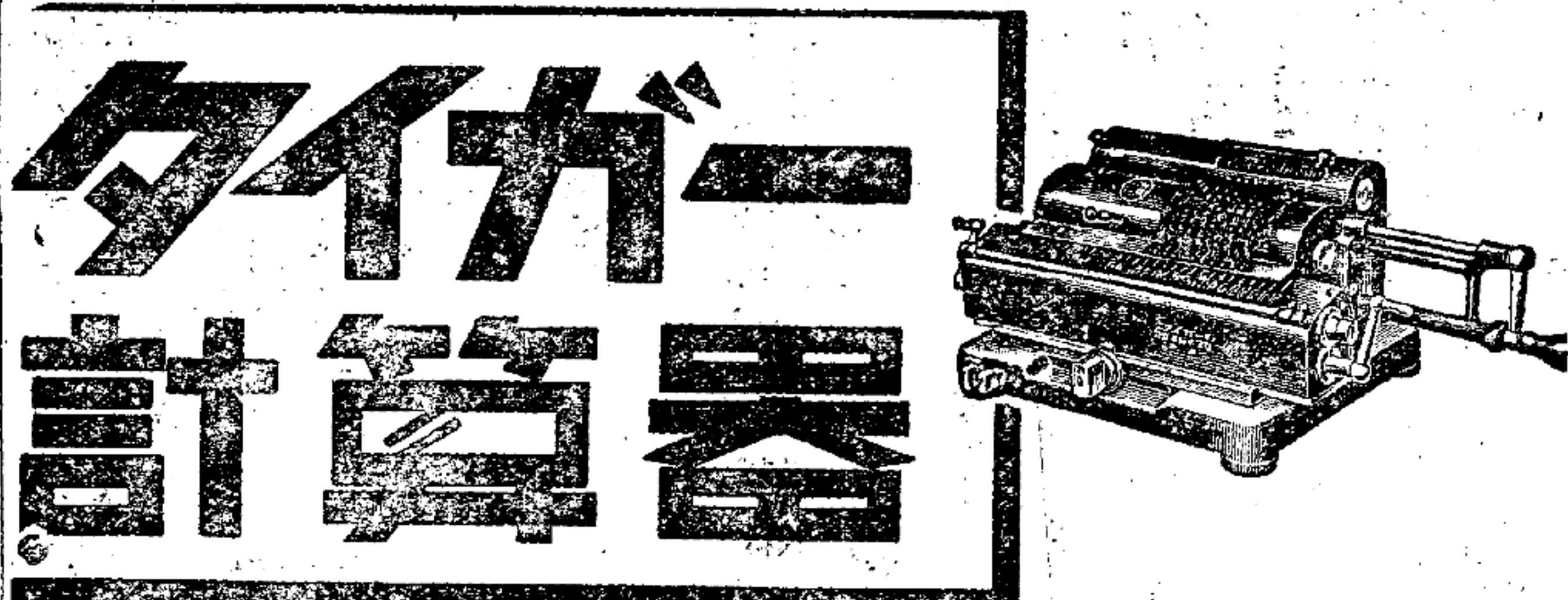
合負債之計  
資前法別社假身未滿當合  
期元洲製麻勘證受拂立基當手積線積本立越當基  
利益金定金金金金金金金  
右之通りニ御座候也  
康徳七年六月拾五日

品定金先品品料所器具物定金  
品經過保仕掛  
械行迅資勘  
工炊事勘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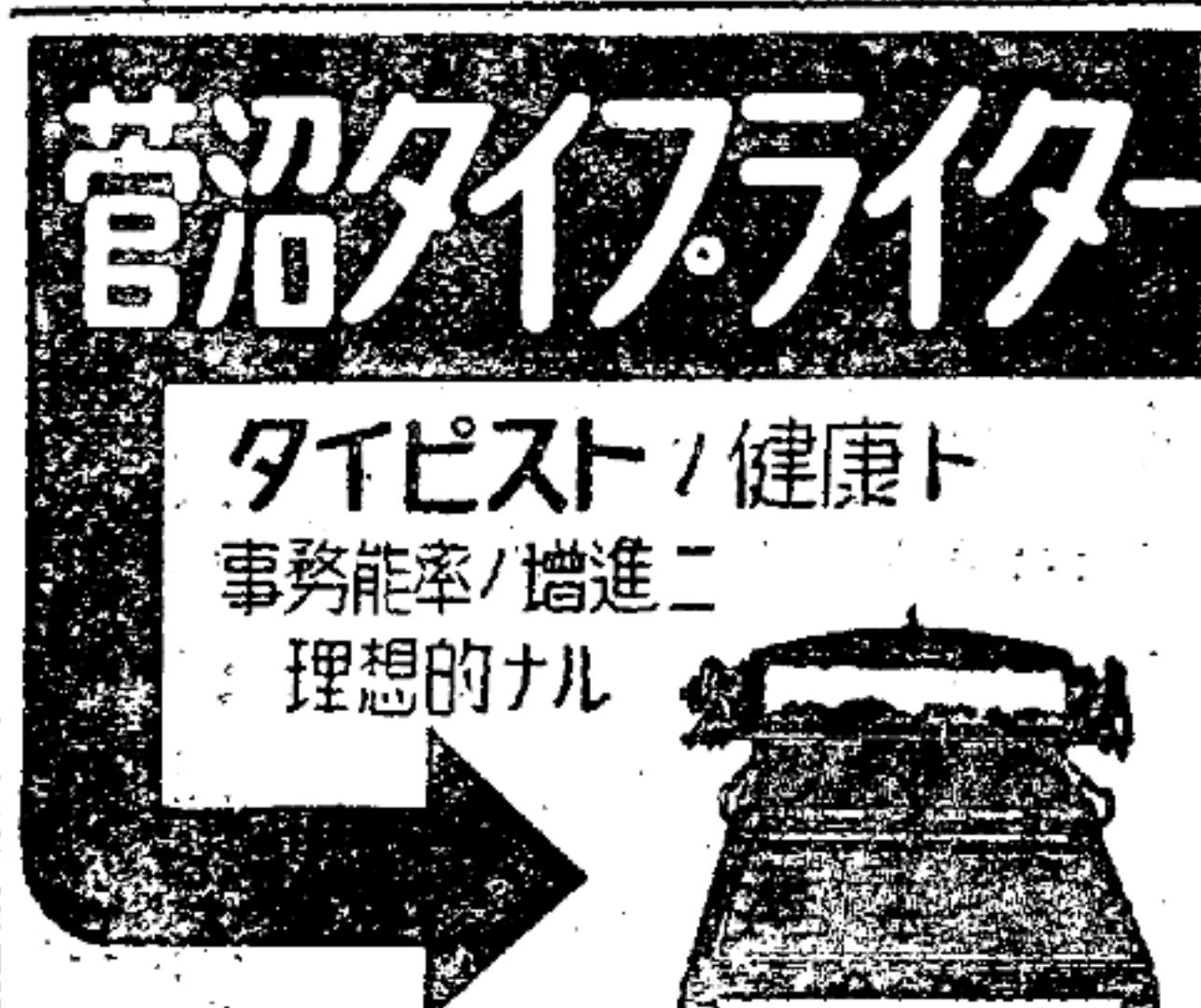
最古の歴史・最高の技術・最新の設備

煩雜な計算ほど偉力を發揮する唯一の精銳器國產  
タイガー・十有八年の豊富なる經驗と洗練された  
技術・科學的生産設備より生れる世界的計算器／  
基本型・特裝型・連乘式・規格數種・カタログ贈呈



# タイガ一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鶴安大路五一三(電(本局)118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五(電(本局)448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一一一(電(本局)2045)  
(赤磯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ノ二〇)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代 理 店  
大連 锦屬商會 安東 武藏商店 吉林 芝崎電店  
哈爾濱齊々哈爾 萩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品川